

2026 年度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申报 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第一批信用评价申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单位申请表

申报单位应登录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官网中“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信用评价管理”，在线填报《信用评价申请表》。

首次申报信用评价时，单位管理员需在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授权“信用评价”模块，被授权人员才能在线填报。非首次申报的，可直接填报。

申报单位应按规定内容将承诺书、有关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文件（不超过 200M），将填报指标有关的信息以红色线框标注后，上传到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申报单位无需提交纸质材料，但应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生成的表单下载与 **PDF** 文件打印后一起装订成册存档备查。

二、指标中时间定义

1. 近 3 年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指标需在此时间段内。

2. 近 5 年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指标需在此时间段内。

3. 上年度是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近 1 年原则上以从本公告发布的当月，往前倒推 12 个月。

5. 有效期内是指：有效期须在申报截止日之后。

三、申报材料内容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信息

职工人数：截止到申报日，与申报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和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在申报单位工作的员工总数。

第二部分 专业能力

一、资质资信

（一）指标说明

包括两种情况：一是申报单位取得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等级的，可以选择按照资信证书申报，根据获得的最高等级的资信证书计取不同分数；二是申报单位按照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工程、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及以上人数及项目成果合并计分申报。

1. 按照资信证书申报，根据获得的最高等级的资信证书计取不同分数，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 按照人员和项目成果申报

①咨询工程师（投资），提供从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所选人员近 1 年社保参保证明。

根据《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规程》第六条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还需工作单位同意其在申报单位执业。

②工程、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提供人社部门及有评定资格的企业颁发的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近 1 年社保参保证明。

③项目成果，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封面页、内容页、盖章页）或委托函、业绩完成证明、署名页。

（二）提交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说明

1. 咨询工程师（投资）

（1）社保参保证明

时间：近1年，即咨询工程师（投资）在申报单位连续从业1年。原则上从申报通知发布的当月，往前倒推12个月。如因地方人社部门等政策因素影响，可按地方人社部门政策要求起始月往前倒推12个月。

①缴纳养老保险的企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需要包括参保单位名称、缴费人员姓名及社会保险号、社保部门有效印章（分公司人员的养老保险证明还需要上传分公司营业执照）；

②未缴纳养老保险的事业法人单位聘用事业编制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2）人事证明：未缴纳养老保险的事业法人单位，须提供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专业技术人员的人事证明，人事证明应由上级主管单位的人事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

（3）退休证明及聘用协议：聘用退休人员还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有效期内的聘用协议。

2. 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1）职称证书：提供人社部门及有评定资格的机构颁发的高级及以上工程、工程经济类职称证书原件。

(2) 社保参保证明参见对咨询工程师（投资）的要求。

(3) 同一人既为工程咨询师（投资）又为高级职称的，只可填报 1 次。

(4) 所需的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未在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非咨人员管理”中录入的，须进入“非咨人员管理-人员信息采集”进行维护后，返回“单位信用评价管理-信用评价申报”选择。

3. 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咨询和其他咨询。其他咨询包括：专题研究、节能咨询、项目绩效评价、风险评估、项目验收、融资咨询、投产后咨询等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

时间：近 3 年，即在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的工程咨询项目。

所需的项目成果已在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咨询成果信息库”中录入的，可以直接选择，无需重复上传证明材料。

所需的项目成果未在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咨询成果信息库”中录入的，须进入“咨询成果信息管理-咨询成果信息填报”进行维护后，返回“单位信用评价管理-信用评价申报”选择。维护项目成果须提供以下材料：

(1) 规划咨询、项目咨询：

①项目合同关键页(封面页、项目内容页、盖章页)或委托函(限政府部门和上级集团公司)；

②业绩完成证明：对该服务范围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或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自行打印的核准、备案证明或委托方出具的业绩完成证明；

③署名页：加盖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电子签章的署名页，签章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应在业绩署名页中。

(2) 评估咨询、全过程咨询服务及其他咨询：

①项目合同关键页(封面页、项目内容页、盖章页)或委托函(限政府部门和上级集团公司)；

②署名页：加盖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电子签章的署名页，签章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应在业绩署名页中；

③项目成果级别：分为国家级、省级(含副省级)和其他。级别的确定以项目委托单位或项目批复单位的级别为准。项目委托单位或项目批复单位的级别主要应用于政府项目，非政府项目按其他计算。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或批复的项目，级别为国家级；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或批复的项目，级别为省级。

二、其他专业能力

(一) 指标说明

其他专业能力包括：其他专业资质和其他工程咨询技术人员。

1. 其他专业资质，提供有效期内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2. 其他工程咨询技术人员，提供身份证、人社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和近1年社保参保证明。

（二）提交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说明

1. 其他专业资质

资质证书：提供有效期内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原件。

专业资质证书类别包括：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城市规划、测绘等资质，及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不包括能力水平类证书。

有效期内是指：有效期须在申报截止日之后。

2. 其他工程咨询技术人员

（1）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提供人社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

其他注册执业或职业资格包括：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测绘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2）身份证：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

（3）社保参保证明及退休返聘人员证明参见对咨询工程师（投资）的要求。

（4）同一人具有多个职业资格，只能申报1次。在资质资信申报，则不能在本项申报。

三、行业奖项

（一）指标说明

行业奖项包括：国际菲迪克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优秀成果奖、与工程建设领域有关的其他成果奖项。

时间：近5年，即被评价时间为2021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获得的行业荣誉奖励，非落款时间。

1. 科学技术进步奖，指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不包括行业协会、学会等颁发的科学技术奖。

2. 国际菲迪克奖、全国工程咨询优秀成果奖，直接通过系统选择，无需上传证明材料。

3. 工程咨询优秀成果奖，指地方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优秀成果奖。地方工程咨询协会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工程咨询协会。

4. 与工程建设领域有关的其他成果奖项包括：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城市规划、造价等领域的成果奖项。

（二）提交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说明

1. 奖项证书：提供科学技术进步奖、工程咨询优秀成果奖、与工程建设领域有关的其他成果奖项证书原件（或奖项证明、公告截图）；

2. 主要完成单位、参与单位以获奖证书（证明）为准。

3. 如证明材料为公告截图的，须填报公告网页地址，并通过网页地址能够查询到申报单位获奖信息。

4. 每项成果以最高得分项计分，不得重复申报。

第三部分 经营管理

一、经营能力

（一）指标说明

1. 企业法人单位，提供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数据，以 2024 年、2025 年审计报告为准；

2. 事业法人单位，提供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数据，以 2024 年、2025 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为准。

（二）提交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说明

1. 企业法人单位

（1）企业单位只需提供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每张表必须体现出申报单位名称。

（2）申报单位为集团公司的，按照单体财务数据进行申报，而不是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

（3）原则上 2025 年审计报告中相应栏目期末余额、年初余额分别填入 2025 年财务数据和 2024 年财务数据；2024 年审计报告中相应栏目年初余额填入 2023 年财务数据。申报单位存在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的，按照年度损益调整后财务数据申报。

（4）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收账款列示在《资产负债表》

中；营业收入、净利润列示在《利润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列示在《现金流量表》中。

如果《利润表》中未列示营业收入，则可不填写营业收入，但需要填写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的合计数（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5）申报单位应准确填报数据，需要时应咨询财务人员，并注意数据以“万元”为单位。在 PDF 文件中以红框标注所引用的数据。

2. 事业法人单位

事业单位只需提供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每张表必须体现出申报单位名称。数据填报要求参考对企业单位的要求。

二、管理体系

（一）指标说明

包括两种情况：申报单位取得三体系认证证书和未取得三体系认证证书。

1. 申报单位取得三体系认证证书，可以选择按照三体系认证证书计分方式，也可选择管理制度计分方式申报。

2. 申报单位未取得三体系认证证书，须按照管理制度计分方式申报。

（二）提交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说明

1. 三体系认证证书

(1) 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

(2) 有效期内是指：有效期须在申报截止日之后。

2. 管理制度

(1) 提供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相关制度关键页（封面页、目录页、内容页前 3 页）。若内容页不及 3 页的，须上传完整管理制度原文。

(2) 若管理制度为合并制度，无法清晰区分每一类别的制度，则须提供相应情况说明并上传相关制度关键页（封面页、目录页、能够证明该类别管理制度的内容页）。内容页须有能够证明该项管理制度的内容。

(3) 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办法、质量奖惩办法、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制度、保密制度、内控管理手册、合规评价管理手册、业务指南或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或作业指导书、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第四部分 创新能力

一、创新成果

(一) 指标说明

创新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自主研发的数字化创新成果、采用成熟技术的创新成果。

1.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指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与工程建设领域有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

时间：有效期内

2. 软件著作权，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与工程建设领域有关的软件著作权。

时间：有效期内

3. 自主研发的数字化创新成果，指申报单位自主研发的 AI、大数据等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手段，提升工作效率、减少人力的创新成果。

时间：近 3 年，即在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研发完成的数字化创新成果。

4. 采用成熟技术的创新成果，提供数字化系统截图和应用情况说明。

时间：近 3 年，即在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采用的数字化创新成果。

（二）提交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说明

1.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

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证书原件，专利权人应为申报单位，不包括个人。

2. 软件著作权

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著作权人应为申报单位，不包括个人。

3. 自主研发的数字化创新成果

(1) 数字化创新成果证书（公告截图）：提供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地方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奖项证书或公告截图。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奖项直接通过系统选择，无需上传证明材料。

(2) 奖项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成果优秀案例、数字化创新成果奖等，奖项证书上获奖单位名称须与申报单位名称一致；

(3) 提供与工程咨询业务相关的数字化创新成果立项文件、验收文件、成果文件等能够证明数字化成果的文件。如证明材料为公告截图的，须填报公告网页地址，并通过网页地址能够查询到申报单位获奖信息。

(4) 地方工程咨询协会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程咨询协会。

4. 采用成熟技术的创新成果

提供能够证明申报单位采用已经成熟的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等技术（包括 BIM、AI 等），提升工作效率、减少人力的相关系统截图和应用情况说明。

二、标准制定

（一）指标说明

标准制定指申报单位参与完成并已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时间：近3年，即在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内发布的标准。

（二）提交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说明

提供经标准化主管机构或专业主管部门批准且已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关键页（封面页、目录页、前言页、内容页前 10 页）。若内容页不及 10 页的，须上传完整的标准原文。

前言页中起草单位须包括申报单位，并在 PDF 文件中将申报单位以红框标注。

前言页中第一起草单位为主导制定，其余为参与制定。

三、行业研究

（一）指标说明

行业研究包括：课题研究（行业研究）、收录于《中国工程咨询》杂志的文章、单位刊物（单位研究报告）。

时间：近 3 年，即在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的相关研究成果。

（二）提交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说明

1. 课题研究（行业研究）

（1）提供非涉密课题研究委托和完成的证明材料，及课题研究（行业研究）原文前 5 页和尾页。

（2）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组织开展的课题研究，无需申报，直接从信用评价系统中选择。

（3）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地方工程咨询协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分支机构组织开展的课题研究，须提供课题研

究委托和完成证明、公告截图或其他能够证明开展并完成课题研究的佐证材料。

(4) 行业研究不包括承接的政府规划、项目咨询等传统工程咨询业务。

(5) 如证明材料为公告截图的，须填报公告网页地址，并通过网页地址能够查询到申报单位信息。

2. 收录于《中国工程咨询》杂志的文章

(1) 提供《中国工程咨询》关键页，包括：封面页（含期刊号）、目录页、文章原文内容页扫描件。

(2) 作者单位名称须与申报单位名称一致。

3. 单位刊物（单位研究报告）

提供申报单位主办的与工程咨询相关的连续的、最近两期学术交流刊物或研究报告关键页，包括封面页、目录页、内容页前10页。若内容页不及10页的，须上传完整的刊物（研究报告）。

四、高新认定

（一）指标说明

高新认定指申报单位获得的在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程研究中心称号。

有效期内指：认定称号有效期须在申报截止日之后。

（二）提交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说明

1. 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称号认定证书（奖牌）或公告截图。

2. 如证明材料为公告截图的，须填报公告网页地址，并通过网页地址能够查询到申报单位信息。

第五部分 信用管理

一、党建工作

（一）指标说明

党建工作包括：以申报单位为主体的党组织成立批复、上年度党组织工作计划（总结）及党建活动。

（二）提交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说明

1. 党组织成立批复

（1）提供党组织成立批复文件，需含上级党组织（单位）公章。

（2）如若党组织成立时间久远，不能提供批复，可以提供党组织换届批复，或党员 e 先锋等平台显示党组织成立时间的页面截图。

2. 党组织工作计划（总结）

提供上年度党组织工作计划（总结）。

3. 党建活动

（1）提供上年度党建活动简讯或报道，每篇简讯或报道至少包含一张党建活动照片。

（2）照片是指：党建活动中参与人员的照片，如党员拉横幅的合影、党员集体学习的照片等。

二、人员信用

提供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单位负责人）、技术负

责人手签的信用承诺书、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总经理还须提供任职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技术负责人的个人信用承诺书，须为手写签字。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路径：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输入姓名、身份证号-将查询结果完整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

3. 如若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与营业执照、技术负责人与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不一致，则须提供情况说明。

三、政府部门评价

（一）指标说明

政府部门的优级（A级）信用评价包括：纳税、环境、工程建设等领域。

时间：近3年，即被评价时间在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内获得的评价。

（二）提交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说明

填报时分为政府部门评价（信用中国）和政府部门评价（除信用中国外其他政府部门优级（A级））两部分。

1. 政府部门评价（信用中国），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但是在过渡期间的事业单位转企业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政府部门评价(除信用中国外其他政府部门优级(A级)), 提供政府部门颁发的证书、公告截图。

3. 如证明材料为公告截图的, 须填报公告网页地址, 并通过网页地址能够查询到申报单位信息。

四、荣誉表彰

(一) 指标说明

荣誉表彰包括: 政府部门荣誉表彰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荣誉表彰。

荣誉表彰, 提供荣誉表彰证书、公告截图、文件等。

时间: 近3年, 即被评价时间在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内获得的荣誉表彰, 非落款时间。

(二) 提交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说明

1. 提供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表彰证书、公告截图、文件等;

2. 荣誉表彰证书上单位名称须与申报单位名称一致。

3. 如证明材料为公告截图的, 须填报公告网页地址, 并通过网页地址能够查询到申报单位获奖信息。

4. 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表彰证书包括但不限于: 优秀企业、诚信企业、纳税先进企业、安全管理先进企业、工程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先进单位、模范企业、守合同重信用, 还包括申报单位获得的五一劳动奖章, 不包括对申报单位的个人、项目组、工会等团体或排名、技能比赛的荣誉表彰。

5.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荣誉表彰，直接通过信用评价系统选择，无需上传证明材料。

五、诚信制度

（一）指标说明

诚信制度指申报单位建立的诚信从业、廉洁自律有关的规章制度。

（二）提交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说明

提供已印发的廉洁从业制度或诚信制度原件。

第六部分 减分项

失信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信用报告 PDF 文件。

信用报告下载路径：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右上角“信用信息”-输入“申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第七部分 额外加分项

一、公益活动

（一）指标说明

公益活动包括申报单位参与的公益活动，不包括个人身份参与的公益活动。

提供有关证书（证明或报道截图）。

时间：近3年，即在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内参与的公益活动。

（二）提交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说明

1. 证书：提供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申报单位参与的公益活动证书；证书上单位名称与申报单位一致。

2. 证明：提供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申报单位参与公益活动的证明，且加盖了该部门或机构公章。

3. 报道截图：提供申报单位参加公益活动相关媒体报道截图。须填报报道网页地址，通过网页地址可查询到申报单位参与公益活动信息。

4. 公益活动包括：慈善捐赠、社会公益、抢险救灾、应急救援、助教助残、扶贫帮困等。

二、社会影响力

（一）指标说明

社会影响力包括：媒体影响力和国际影响力。

时间：近3年，即在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内发生的。

1. 媒体影响力，指申报单位获得国家级、省级（副省级）媒体正面报道情况。

2. 国际影响力包括：工作人员在国际和地区组织任职，组织、参与、承办、承接、协助国际规则制定、协商谈判、重要会议、论坛情况，承担国外工程咨询业务情况。

（1）工作人员在国际和地区组织任职，提供任职情况证明、聘用合同。

(2) 国际规则制定、协商谈判、重要会议、论坛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3) 承担国外工程咨询业务，提供项目委托合同。

(二) 提交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说明

1. 媒体影响力

提供国家级、省级（含副省级）媒体正面报道截图，且须填报报道网页地址，通过网页地址可查询到申报单位媒体报道信息。

2. 人员任职符合得分标准情形：

(1) 任职情况证明：申报单位工作人员（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在国际和地区组织任职情况证明，且任职情况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2) 聘用合同：完整的聘用合同（全外文的还应提供中文翻译件）；聘用合同人员信息与申报表一致。

3. 国际规则制定、协商谈判、重要会议、国际论坛符合得分标准情形：

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能够证明组织、参与、承办、承接、协助了国际规则制定、协商谈判、重要会议、论坛等材料，且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3. 承担国外工程咨询项目符合得分标准情形：

项目委托合同：提供承担国外工程咨询项目完整的项目委托合同。

三、智库建言

（一）指标说明

智库建言是指：申报单位基于深入研究和分析，提出的政策建议、战略思路或优化方案，旨在为解决工程咨询行业问题提供科学依据和智力支持，不包括：承接的政府规划、项目咨询等传统工程咨询业务。

智库建言包括：向政府建言和向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报送的工程咨询研究成果。

1. 向政府建言，提供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批示等证明材料或宣传报道截图。

2. 向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报送的智库研究成果或咨询专报、调研报告等，信用评价系统自动返显，无需申报材料。

时间：近3年，即在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内完成的。

（二）提交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说明

1. 向政府建言

（1）提供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批示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宣传报道截图；

（2）如证明材料为报道截图的，须填报报道网页地址，并通过网页地址能够查询到申报单位相关信息。

2. 向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报送的智库研究成果或咨询专报、调研报告等，信用评价系统自动返显，无需申报材料。

第八部分 其他材料

一、封面页

须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手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人签字时需提供授权书。

二、承诺书

须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手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人签字时需提供授权书。

三、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及证明材料

如申报单位存在营业执照变更，或单位分立、合并等重大事项变更的，应提供其他证明材料。